

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推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

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董事会六届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推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和《关于推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所涉及的有关问题，查阅了他们的相关简历并听取董事会对他们的情况介绍后，特出具如下独立意见：

同意提名肖荣智、李锋、应华江、王惠君、薛建昌、徐卫波、白彦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同意提名袁宗琦、李质仙、李万军、孟梓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上述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，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独立董事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要求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：

史静敏

李 量

袁宗琦

李质仙

2018 年 9 月 14 日